

江苏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宁召开

胸中有大义 笔下有乾坤

汪政当选为新一届江苏省评协主席

6月22日至23日,江苏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宁召开。来自全省各地的120余名文艺评论界代表参加会议,共商江苏文艺评论繁荣发展大计。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徐宁,省文联主席章剑华,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水家跃,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刘旭东、王建、徐昕,省评协第三届主席团成员,以及省文联各部门、单位、省各文艺家协会的负责同志和省文艺界、新闻界的嘉宾出席开幕式。徐宁、水家跃分别发表讲话。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和主席团,汪政当选为新一届江苏省评协主席。

徐宁在讲话中指出,省评协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以来的五年,是江苏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的五年,也是我省文艺评论事业取得重要突破的五年。五年来,省评协工作积极有为、凝心聚力,在推动完善文艺组织建设、建立文艺评论品牌、参与重大文艺活动、培养青年文艺评论人才等方面,开展一系列有担当、有成效、有影响的工作,为江苏文艺评论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打下良好基础。当前,我们肩负着加快构筑文艺精品创作高地、推动文化

大省向文化强省跨越的时代重任,文艺评论要能跟上时代、跟上实践、走在前面,打好主动仗,需要我们付出不懈努力。她对全省广大文艺评论工作者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高举新思想旗帜,坚持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指导创作、引领实践。二是要把准工作导向,不断提升审美、引领风尚。三是要紧扣中心环节,努力引导创作、多出精品。四是要倡导批评精神,做勇于担当的文艺评论家。

水家跃对省评协五年来的工作给予肯定。他说,省评协自成立以来,一直在工作中坚持与时代同步伐,与改革发展共进步,与文艺事业相契合,推动文艺评论事业不断发展取得新的成效。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文艺事业也迎来了繁荣发展的黄金期。伟大的事业需要伟大的精神。“强富美高”新江苏的生动实践,“三强三高”文化强省的目标要求,夺取“双胜利”的战略任务,呼唤并推动着文艺事业繁荣发展。置身于这样的时代背景,文艺评论理应奋发作为,也能够大有作为。他对全省广大文艺评论工作者提出五点希望:一是始终高举精神旗帜,为时代放歌、为时代评

论。二是践行人民至上理念,拜人民为师,以精品奉献人民。三是激情拥抱新时代,打造江苏评论品牌,构筑文艺高峰。四是发挥文艺评论功能,当好文艺创作的“镜子”、做好文艺审美的“梯子”。五是坚持德艺双修,提高修为境界,争做明德模范。

省作协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省评协第三届主席汪政当选为新一届江苏省评协主席。汪政在开幕式上,并代表省评协第三届理事会作题为《牢记使命 勇于担当——为繁荣新时代江苏文艺评论事业而努力》的工作报告。中国评协和上海、河南等省(市、自治区)兄弟协会发来贺信。省曲艺家协会副主席、秘书长孙志兵代表省各文艺家协会致贺词。省评协第三届副主席王彬彬作《关于修改〈江苏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章程〉的说明》。开幕式由省评协副秘书长(主持工作)衡正安主持。

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江苏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章程(修改草案)》,选举产生了由53名理事组成的江苏省评协第四届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主席团,汪政当选为主席,王彬彬、刘旭东、温潘亚、赵小庆、薛颖旦、何平当

选为副主席,聘请王尧、韩从耀、缪小星、樊波(以姓氏笔画为序)为第四届理事会顾问。

过去五年是省评协扎实工作、开拓创新、成果丰硕的五年,省评协团结引领全省广大文艺评论工作者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认真贯彻党的文艺方针政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形成了精品层出、人才辈出、品牌建设不断完善繁荣景象,全面彰显了江苏文艺评论事业不断前进的内在活力,充分展示了江苏文艺评论人不懈奋斗、传承创新的精神风貌。

6月22日,还召开了省评协第三届主席团会议、全体代表预备会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等。刘旭东出席全体代表预备会议并对如何开好省评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提出了具体要求。本次大会的会员代表来自省直相关单位、在宁相关高校,以及13个设区市的文艺评论工作者、文艺群体和组织,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一天半的会议,民主团结,紧凑高效,与会代表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献计献策,共同谋划发展,使省评协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成为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大会,一次振奋精神、团结鼓劲的大会。(邓峰嵘)

6月22日,省文联“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9周年廉政文化作品展”在省现代美术馆开幕。省文联主席章剑华,省文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水家跃,省委省机关工委书记朱学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一级巡视员于洪军,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刘旭东、徐昕,省纪委监委省级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书记胥艳华,省委省机关工委书记、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组长施海华等出席开幕式。章剑华、水家跃、朱学山、于洪军为展览揭幕。徐昕致辞。

在中国共产党建党99周年之际,举办这次展览,用艺术的形式宣传反腐倡廉的时代内容,是党风廉政建设鲜活形式。通过此活动,能较充分激发机关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热情,洗涤心灵、净化思想,进而更好地为全省广大文艺家服务,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江苏贡献力量。

为持续推动廉政文化融入日常工作与生活,进一步引领机关党员干部守初心、塑形象、讲奉献,5月中旬起,省文联组织开展了“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9周年暨廉政文化建设文艺作品创作展示”活动。省文联机关党组织与党员群众积极响应,踊跃参与廉政文化建设,亲历廉政文艺创作,共投送书画作品40余幅,摄影作品100余幅,征文20余篇。本次展出的63幅作品,既有廉政、廉政、家训、警句书法,也有体现高风亮节、廉洁奉公及引入深思的山水、花鸟、人物画,还有寓意清廉的荷花,以及展示广大党员干部立足本职岗位践行初心使命精彩瞬间的摄影作品,主题突出,格调高雅,融思想性和艺术性于一体,富有较强的感染力和表现力。(马潇)

廉政文化引领文联新气象

街巷遇展馆 生活见艺术

薛金娣精微刺绣作品展在南京熙南里开幕

6月20日,由江苏省民协、江苏省美学学会作为学术支持单位,南京市委宣传部、南京市文联等单位主办,南京熙南里文化休闲街区、南京市文联新文艺群体工作委员会等单位承办的薛金娣精微刺绣作品展在熙南里历史文化街区大板巷开幕。江苏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徐宁,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王建,南京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市文联主席陈勇等领导嘉宾出席了活动。

本次展览共展出了苏绣名家薛金娣的28件刺绣精品,包括《吹箫仕女图》《月曼清游图(荔枝秋干)》《芙蓉水鸟图》《牡丹双蝶图》《柿柿吉利》等,精妙淡雅的作品吸引了大量嘉宾和游客驻足欣赏。薛金娣在创作上不走寻常路,有意选择放慢脚步,体味古人的风骨韵味,其作品《捣练图》还曾获中国民间工艺美术界最高奖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据悉,本次展览是“见微知著——南京新文艺24+城市微展系列活动”展览之一,此次微展系列以“街巷遇展馆,生活见艺术”为主题,串联出南·传、北·承、东·尚、西·艺4条各具风格的城市微展线路,绘制成独具金陵韵味的南京文艺地图。每一件作品,每一场展览都蕴含着艺术家的心血和对南京城、南京人的深情,是他们合力送给市民的礼物。

展览将持续到7月5日。(唐鹏)



稳步推进音协考级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2020年江苏省音协考级工作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6月23日,江苏省音协考级工作会议在南京召开,省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王建出席会议并讲话。各设区市、县市区考级承办单位负责人4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省音协副主席、秘书长徐宝亚主持。

王建在讲话中指出,省音协的考级工作开展三十年来,在各市音协的大力配合下,坚守宗旨意识、坚持规范运作,已发展成为音协服务社会、服务大众,提升青少年素质的一个品牌项目和金字招牌,收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好评。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省各承办单位必须要加强统一管理,筑牢思想防线,

统筹全省考级一盘棋,把具体工作做细、做扎实。王建就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考级工作提出三点意见:一是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落实好常态化联防联控工作,要按照各级文化监管部门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健全有效工作机制,完善考级应急预案,做好配套服务;二是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到线上线下考级标准合一,一把尺子量到底,要明确考级的考核导向不偏离,公平公正的考评体系不走样;三是要始终坚持公益性原则,体现责任担当,围绕“开发智力、陶冶情操”宗旨,以饱满的热情和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好考级各项工

作,为考生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进一步提升考级工作能力水平。

徐宝亚在会上就2019年考级工作总结,并全面部署2020年全省考级工作。他指出,2019年,在省文联党组的直接领导下,各级音协组织,各承办单位凝心聚力、求真务实,紧紧围绕既定工作计划开展考级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全省考级总人数稳步增长,考级机构评估圆满完成,服务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得到了省文联党组和文化监管部门的高度肯定。今年的考级工作各承办单位必须要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开展考级活动,要

妥善做好线上与线下考级工作的安排,充分利用好省音协线上APP平台,通过平台进一步明确、规范考级活动,按照省音协统一部署,逐一排查完善工作中的每一个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落实,稳步推进音协考级工作健康有序进行。

会上,省音协副秘书长赵彤带领大家深入学习了文旅部《恢复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现场考级活动疫情防控指南》《省音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文件;会议演示了省音协线上APP的操作流程;与会代表就考级具体问题进行了交流讨论。(濮中翌)

淮安市举行抗疫主题获奖作品展演

6月13日下午,由淮安市文联、淮安市广电台联合开展的“众志成城同心战‘疫’”——淮安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主题作品征集评选活动获奖作品展演暨颁奖仪式在淮安举行。本次大赛旨在展现全市人民奋力夺取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的信心决心,讴歌最美逆行者。

活动自3月初开展以来,得到了社会各界的热烈响应。截止期内组委会共收到各类文艺作品4292件,其中文学作品1758件,书画作

品662件,摄影作品1216件,音视频作品656件。这些感人至深的原创作品充分反映了广大淮安人民用实际行动抗击疫情的昂扬斗志,汇聚着豪迈淮水的磅礴力量。经过专家评审组的多轮评审,最终共有

171件作品获奖。现场观众们纷纷表示,战“疫”路上,需要每一个人都行动起来,同舟共济、万众一心,通过广泛地社会发动,形成群防群控、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赢得战“疫”的最终胜利。(文讯)

文艺工作者权益保护知识

作品原件所有权与作品著作权是同时转移吗?

如果美术家甲将其美术作品出卖给收藏家乙,在交付之后,此时该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收藏家乙还是仍然归美术家甲所有?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著作权的转移,是指著作权相关的财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放映权、广播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摄制权、改编权、翻译权、汇编权等,其中任何一项或者几项权能,从一个民事主体合法的转移至由另一个民事主体支配的行为。

然而,作品原件所有权与作品著作权并不是完全等同的。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并不绝对意味着作品著作权的转移。所以,美术家甲将其所创作的一幅国画卖给收藏家乙,收藏家乙取得了该画的所有权,乙有权占有该画,自己欣赏,提供他人欣赏、出卖甚至丢弃该

画,但是,乙对该画却不享有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也不能擅自决定将该画让第三人出版。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该画的著作权原则上仍然属于美术家甲。

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视为作品著作权的转移是一个原则,但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八条也有例外规定,即美术作品的原件所有人享有对美术作品原件的展览权。这是适合实际需要的规定。当美术作品的原件所有权和著作权分别属于不同的权利人时,展览权虽属财产性权利,但行使时需借助于作品载体才能实现,因而必然要受到作品原件所有权的制约。作品原件在所有人手里,再强调著作权人有展览权,实际上很难行得通。因此,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与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在一般情形下并非同时一并转移。(蒋达芬)



欢迎关注
“江苏文联”